平原示范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监督管理办法

一、经销商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和“谁销售、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为购机者提供优质的农机产品和优质服务。

二、经销商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各级农机主管部门的监督，避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经销商必须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所经营农机产品的种类、生产企业、型号、配置、产品价格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并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资格标识。

四、经销商应当向购机者说明所购机具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开具销售发票。

五、经销商必须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向购机者出具产品三包凭证和三包服务联系卡，确保售后服务及时到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接到农民投诉后，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六、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台帐，如实记录农机产品名称、规格、编号、供货者名称和联系地址、电话以及购机发票号码等项目；积极配合农机主管部门做好机具核查、编号喷字、档案管理和相关信息上传等工作。

七、严禁经销商通过租用或借用农民身份证件等方式，办理虚假手续，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严禁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串通，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严禁参与倒卖购机补贴指标或倒卖补贴机具；严禁以已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机具核查工作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

八、经销商不得代办补贴手续，不得以许诺享受补贴为名诱导农民超前购机后办补贴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合伙经销补贴产品，不得委托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代收农民购机款、押金等。

九、经销商不得恶意涨价，不得以降低或减少配置等方式变相涨价；不得强迫购机者购置某种补贴机具，不得搭配销售；不得拒开购机发票，不得虚开发票或一机多票。

十、经销商须对购机者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惠农政策“一折统”账号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谨防被不法分子获取造成购机者的财产损失。

 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